

#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 會審查會議紀錄(第 2 場次)

壹、時 間：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 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行政院性平處

蕭鈺芳、蔡宏富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題討論：

一、點次 19：有關反歧視法，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一) 委員及民間團體建議重點摘要(詳如逐字稿)：

1. 建議制定一部綜合的反歧視法才能處理歧視定義、法律效果及政府責任分工問題，如果僅單一部會主責，則集中特定議題，不符合審查委員真正的期待。
2. 建議內政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9 點和第 20 點提出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移到第 10 點和第 11 點。
3. 為讓反歧視法可作為法官直接適用之法律，建議邀請司法院共同參與制定。
4. 建議於行政院成立人權處作為短期目標，以研擬反歧視法，或是扮演督導機關盤整目前既有反歧視措施；亦或儘速成立反歧視法的推動小組，並於一年內完成盤整法律相關事宜。
5. 因性別平等基本法有可能整併至反歧視法，應注意目前所談論之性別不只是性別認同、性傾向、性的表現，亦包括性徵。

## (二) 決議：

1. 有關研議是否另訂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須先花時間進行檢視，爰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擇期邀集衛福部、勞動部、性平處等相關機關開會討論反歧視法制定之必要性、盤整法規所需時程及相關分工等議題；並先請法務部擔任上述議事之幕僚。
2. 如未來開會討論決定制定反歧視法，則不再另定性別平等基本法。

## 二、點次 20：有關性別平等綜合性法規及反歧視法，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行政院性平處

決議：同點次 19 之決議。

## 三、點次 21：有關 LGBTI 權利保護，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教育部、行政院性平處

### (一) 委員及民間團體建議重點摘要（詳如逐字稿）：

1. 建議性平處及教育部於過程指標增加申訴案件量，教育部申訴案並分學校層級(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等)統計。
2. 針對推動多元性別教育遭反同團體反對，及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聘之爭議，教育部應提出對策或具體措施。
3. 有關教育部回應所提基礎調查的實施對象，如為各級學校學生，需審慎考量意識提升的面向設計。另建議教育部補充工作計畫如何評估效果，以了解計畫推動困難與進展。
4. 建議教育部應與大眾媒體合作，運用大眾傳媒普遍地向全臺民眾進行性平教育，文化部和通傳會亦應為主辦機關。

5. 教育部和性平處的回應內容，未能針對目前社會熱烈討論的事情有所回應，例如性平教育及多元性別議題，且無提出具體計畫。

**(二) 決議：**

1. 請相關部會參考委員及民間團體建議，檢討修正回應內容，並補充納入目前執行成果。
2. 本點次主辦機關增列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四、點次 22：有關協助大眾認識 LGBTI，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性平處**

**(一) 委員及民間團體建議重點摘要（詳如逐字稿）：**

1. 有關醫事專業人員的相關課程訓練，請衛生福利部具體列出 LGBTI 相關課程內容。另建議衛生福利部未來列舉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重要面向，使學會或醫療機構於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時得以規劃。
2. 請教育部提出在特教學校性別平等教育部分有何具體措施，例如教材或教法。
3. 針對 LGBTI 族群的健康，建議可納入對 LGBTI 家族的心理支持、社會福利提供或宣導工作。

**(二) 決議：同點次 21 之決議 1。**

**五、點次 50：有關性教育、雙性人處境及生育健康，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教育部、行政院性平處、衛生福利部**

**(一) 委員及民間團體建議重點摘要（詳如逐字稿）：**

1. 50(a)：
  - (1) 建議增加其他多元性別族群的性教育，以符合結論性

意見與建議所指全面且最新的內容。

- (2) 建議列出實施青少年性健康教育之學校數，定期公布合格健康教育教師之人數，作為過程指標。
- (3) 針對教育部回應以「真愛」為基礎的性教育，是否為遵循愛滋防治 ABC 策略而有的成果，請教育部澈底思考其教育核心價值為何。

2. 50(b)：

- (1) 建議在研擬第三性別選項時，須注意到國外第三欄的性別選擇不一定只屬於陰陽人。
- (2) 有關陰陽人在兒童時期被手術的問題，醫師必須注意到兒童才是權利的主體以及考慮到兒童最佳利益，性別認同只有主體才會知道，父母或醫師無法預測。
- (3) 衛生福利部應確保在醫療現場，陰陽人嬰兒不被手術。

3. 50(c)：

- (1) 建議衛生福利部函釋，讓單身女性跟女同性伴侶使用人工生殖法的技術。
- (2) 未來同性婚姻合法後，女同性伴侶在生育和養育方面應享有等同異性夫妻資源。

**(二) 決議：**

1. 請教育部參考委員及民間團體針對 50(a)之建議，納入修正回應內容。
2. 有關 50(b)，請性平處依 106 年 9 月 4 日召開研商內政部函報「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相關事宜會議結論，重新整理回應內容，並納入委員及民間團體建

議事項。

3. 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及民間團體針對 50(c)之建議，納入修正回應內容。

六、點次 72：有關跨性別者性別變更，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性平處

決議：同點次 50 之決議。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主席：

上禮拜有很多委員提出建議，第一，資訊提早公布於網站，上個禮拜接到這樣的建議之後已經做了，如果還不夠完備，我們會繼續努力。第二是，擴大邀請NGO團體代表參與，有足夠的空間就儘量邀請，儘量邀請不是我們去勾選而是各部會推薦，各部會推薦可能會遺漏，各位都知道不同接觸的經驗下，有些團體或組織我們並不是這麼熟悉，所以請各部會儘量在現有的資訊包括網路或會議中，儘量去邀請相關團體，也同時接受一些比較大的像是聯盟之類的組織，請他們來推薦，我們樂意擴大參與。第三是，各部會在研商相關點次時，也併同辦理議程跟邀請，各部會單一點次在單一部會，我們不便於由行政院一個一個去盯住，各單一部會的部分請幕僚單位處理，例如哪個點次是衛福部自己處理的，我們不會請他們來這裡報告，但是在衛福部處理該點次的時候，要接受這樣的原則，要提早公布他們的資訊還有期程、哪一天開會、要邀請哪些團體，邀請團體也儘量擴大參與，這是上個禮拜很多團體提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還有行政院的人權小組也都確認這些是必要做的。第二點是涉及到格式的部分，在討論上發現有些尷尬，因為格式不是我們自創的，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就給了一些建議，我們依著這個建議也許沒有完全了解當時委員提出的建議或結論，這些點次的性質比較難以完全配合，我們很樂意依大家的意思再做一些必要的微調，再去跟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報告，那調整的部分包括，第一點，儘量把背景跟理由簡化，不要寫那麼多背景跟理由，大家都知道的事情就不用說了，儘量著墨多一點在現況，到底現況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面對的問題跟困難是什麼，讓國際人士知道我們有這樣的現況現狀，面對什麼樣的困難，我們才能夠往下怎麼去提出措施或計畫。第二點，期程定義要再更清楚一點，但是很重要一點是期程不要拖太久，能夠往前走就往前走，期程可以儘量加快的我們就加快，因為短期也不是明天的事情，短期也是一兩年，這一兩年不能做很多事我也不太相信，就儘量來做。第三點，就是指標的部分，就像人權指標、結構指標及過程指標，這個不同指標也是被定義的，但是在每個點次裡面很可能還是有差異性，原則上接受原來的定義，但是有差異性還是要指出來，希望在指標定義上儘量吻合各點次的特性，我們做一些必要的微調，讓國際審查委員比較熟悉，讓國內的團體在看到這些指標也能比較理解。第四點，有些點次顯然有議題被遺漏了以及有些部會被遺漏，上次有發現部分的部會被遺漏掉，會儘量把它補回來，我們會儘量來檢查那些點次中議題被遺漏的。第五點，就是各單一部會在處理單一點次的時候，跟跨部會的點次有相關的會再勾稽，避免不一致。例如，衛福部在處理它的某一個單一點次時，很可能它們在委員的建議之下就往前走了，但也許其中有涉及跨部會的相關議題，我們會再勾稽避免不一致，免得出去讓國際委員搞不清楚臺灣到底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有些議題在不同地方表達不同的方式。這是上個禮拜在討論時，有些委員跟民間團體的建議，我把它做了一些整理，今天原則上我們就不再對這些有太多的著墨，儘量往實質內容前進，如果各位說這些還不夠完備，要再做建議，超出這些的部分我們歡迎，如果在這裡面的就不用了，大家一起往前走，趕快往前推，我的經驗告訴我不要把問題留給學弟學妹們，我們沒有特權說把問題留給學弟學妹們，更不用說留給下一代，我們已經承接上一代太多未完成的偉大工程，但是我們千萬不要再試著把工作留給學弟學妹，哪怕是明年來的後年來的都是學弟學妹。是不是

我做這樣的整理之後，讓大家很快地進入情況，我們就不再開放程序的討論，直接進入到議題，但是在講議題的時候，如果還有程序上的議題，也提醒我們。現在我們開始點次的討論，約略跟大家說明一下就逐條開始討論，謝謝。

#### 法務部：

主席，各位委員，各機關代表跟團體大家好，今天我們進入討論的第二場審查會議的議題，主要討論是性別的議題，我們今天討論的點次有結論性意見第19、20、21、22、50及72點，所涉及部會可參考會議資料，我們先進行的就是第19點次部分，請內政部先說明他們的初步回應。

#### **議題討論：**

##### **第 19 點及第 20 點**

#### 內政部：

在第19點中提到，要有綜合性的反歧視法，我們的回應資料寫得是現在我們要推動的是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推動計畫來取代這樣的反歧視法，那為什麼會這麼做呢？其實我們都收到人權委員跟兩公約審查委員的指導意見，讓我們有機會去學習，因為之前是在102年的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請我們部辦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相關推動的工作，部裡面是交給移民署來做這件事情，所以前面也開了一些會議，包含這個公約到底不具有國內法效益，請我們去做盤點，也請外交部提供相關資料。這邊也要跟委員還有與會代表說明，前面所講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是在1965年時候聯合國訂下來的，我們盤點之後的學習經驗，在國際上的9大公約，只有這個公約是經過完整的簽署、批准、存放跟生效，和其他的8大公約不太一樣。所以在我們之前盤點的時候，是認為這個已經是生效的國內法的效力，也依據大法官的釋字329號來看，應該是國內法的效力，所以之前在討論說如果已經具有國內法效力的話，再去定施行法是否符合。委員給了一些相關的意見。我們也請了部會去做法規的盤點，盤點之後是比較聚焦在跟原住民族的租屋或廣播、電視、電影的一些歧視行為，那也請相關部會要繼續納入它的法規修正，之後也有在部裡面提出專案報告，部長指示既然已經是國內法，我們比較是希望來推動，因為它是在55年簽署，59年的11月批准，59年的12月存放之後，60年的1月生效，我們是在60年的年底才退出聯合國，所以這個公約在國內是相當陌生的，所以部裡面是希望像人權大步走或者是CEDAW公約，怎麼樣去推動一個實質的行動計畫，可以落實在各個部會或是各領域，所以請移民署撰寫一個推動計畫的草案，分4個階段來進行，這個推動計畫是希望在明年的3月31日能夠完成，再繼續滾動式的檢討，這是針對這個點次的說明。

#### 主席：

各位等一下同時考慮第20點次，國際委員出的題目跟19點有一點類似，都是要我們考慮是否要有一個綜合性的反歧視法，20點性平處的答案，在措施裡面寫完成性別平等基本法，這是性平處的答案，但是在內政部的答案裡面，是在我們還沒退出聯合國之前就已經簽署，應該

就已經通過，兩邊的答案是不太一樣的，請大家也一起考慮一下要給什麼答案，在別的地方好像綜合性反歧視是幾大課題，教育、就業、種族、性別、居住等等都是綜合性的反歧視，到底我們要回答什麼議題，請大家想想。

#### 黃委員嵩立：

所謂涵蓋所有脈絡下歧視的綜合反歧視法，是像英國的 Equality Act，把種族歧視、性別歧視和身心障礙歧視綜合起來。首先，目前我們的法制缺點主要是對歧視沒有定義，歧視的狀態包含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系統性歧視，如果定一部系統性的反歧視法可完整定義歧視狀態及歧視本身的定義。第二，目前未有法律規定歧視本身是不合法的行為，歧視一定要涉及到性別、工作或教育，其他場合的歧視並無規範，所以需要定一部法律才有法律效果，才能規範政府的義務。第三、有關政府的義務，在英國的 Equality Act 規定政府須消除歧視、促進平等、建立良好關係，消除歧視大家可以知道，促進平等是政府須採取積極的措施提升弱勢族群的地位，建立良好關係則是政府有促成歧視和被歧視雙方溝通的義務。所以制定一部綜合的反歧視法才有辦法處理，如果主辦機關只有內政部，只能處理種族歧視，則不符審查委員真正的期待。

#### 王委員幼玲：

第 20 點提到兩個部分，第一，要有綜合性的性別平等法規，以落實性別主流化和性別預算，所以性平處的回應是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有回應審查委員的意見。另外，內政部移民署的訂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似無法完整回應審查委員的意見，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也有提到，內政部過去也有回應我國各個法令有一些反歧視的規定，人權委員會的決議是請內政部提出證明，現行的法規可否已能做到黃委員剛所提到的三個原則。

#### 劉委員梅君：

剛才聽到內政部的報告，好像也僅專注在原住民，那臺灣還有移工及新住民，以內政部的回應是否太限縮。

#### 主席：

內政部的報告應該是有包含移民，但現在國內有分散的法律，像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就業服務法，還有我所負責即將推動的中高齡就業法中也有年齡歧視，就像委員說的，分散在各法律是否完備，且也沒有定義歧視為何，如果人民或組織有歧視的話，其懲處、再教育及調整人民的態度又為何，都是黃委員剛才提醒的重點。性別定了性別平等基本法，種族自己定自己的法，這樣就比較亂，所以請大家來協商一個方向繼續往前走。

####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內政部回應的反種族歧視法比較適合放在審查意見第 10 點及第 11 點，建議把內政部在第 19 點和第 20 點提出的計畫移到第 10 點和第 11 點。我們也支持黃委員和王委員，需要有一部整全性的反歧視法規，許多國家經過多年的研究發現整併型的法規比較能達到事權上的統一跟分工合作。過去因為婦女運動一枝獨秀以及走在人權運動前面，所以有性平處，在性平處的帶動下又推動了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工作，然而這樣的性別與人權的分流也被審查委員一



再提出，為何性別平等教育不是人權教育的一環，這邊並不是矮化性別平等教育的意思，而是想表達人權教育或是除了性別以外的其他平等是否能獲得像性別平等教育一樣的重視，我覺得是政府要去思考的。所以我們還是要維持住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包含原住民及移工，另外建議政府儘速成立一部整全性的反歧視法的推動小組，制定出類似英國或加拿大的整全性反歧視法。

#### 李委員念祖：

我要提醒儘量避免因為機關的分工及業務範圍而限縮訂定法律的範圍，尤其需先清楚知道歧視到底歧視什麼，平等又是在說什麼。這邊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是，人不應該因為出生而來的因素而受到歧視，不是所有的平等都是這樣，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性別跟種族都是這種情形。憲法也有提到階級，階級最早也是出生就決定，那就是與生俱來不能改變的。後面提到的性傾向的議題，一個大的問題是：性傾向是可以改變或不能改變？主張尊重的理由是認定性傾向是先天，所以從這個角度出發的話，可以寫一部整全性的反歧視法。從出生來看，例如有的人生下來可能有精神或身體上的障礙，對於這些族群特別的保護是要拉近平等的位置，解決先天出生造成的障礙，這個點是重要的。

#### 台灣人權促進會：

同意前面先進的發言，內政部提供的內容並無法完整的回應第 19 點，既然今天是由林政委召開的跨部會會議，如以監督機制或主責機關來想這個問題，從性別主流化、CEDAW 和婦女運動的經驗來看，現在有性別平等處，而可以好好落實一些工具像是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甚至包括法制化的工作，像是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但即便我們同意要有一個整合性的反歧視法，但就是沒有行政院層級的主責機關，我們應該好好思考行政院要不要成立人權處，當成短期目標，可以研擬反歧視法，或是扮演督導機關去盤整目前有的反歧視措施，所以建議主辦機關是行政院，協辦機關為內政部、原民會、客委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 黃委員嵩立：

英國為了將原先三個不同的法律整合在一起，花了兩年的時間做了 equality law review，把散落在其他不同法規的歧視相關條文統整一起，不僅研析法律並蒐集法官及實務工作者的意見，怎樣研議定義歧視，這些是要花時間處理，所以同意在行政院層級處理。

#### 主席：

現在是要先成立組織來推動，還是先推動才有組織，可能還是後者比較務實。現在行政院有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召集人是我，這件事就由這個小組找個幕僚來做。參考黃委員的建議花一段時間 review 之後，看是否需要訂定反歧視法，如果不需要也要講清楚哪些法律已規定。這個點次審查委員提的是綜合性的反歧視法，的確不能用反種族歧視法作為綜合性的反歧視法。所以是不是請內政部繼續推反種族歧視的部分，反歧視法這件事情請法務部先當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幕僚來處理這件事情，邀請相關的單位，例如健康、兒童、身心障礙是衛生福利部，老人有衛生福利部和勞動部，到時找個時間開個任務小組會議，法務部先當幕僚，到時怎麼分工再討論，性別部分性平處也要進來。先給一個時程來盤整，來看是否要訂定整全性的反歧視法，並研議一致性的原則，如果確定朝這個方向，則第 20 點性別的部分就不需

要訂定性別平等基本法。

國際陰陽人組織：

我是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創辦人丘愛芝，我贊成國際委員的提議。因為性別平等基本法有可能整併至反歧視法，所以想要提醒目前談到性別不只是性別認同、性傾向、性的表現，還要包括性徵。在國際上，談論性別人權的文件也在修訂，包括天生性徵多樣的族群。我們希望也能儘早成立人權委員會，事實上亞洲的人權組織也在關注陰陽人的權利。另外我本身不認為陰陽人是個歧視性的用詞，我也希望大家不要用歧視性的態度看這個詞，因為用歧視性的態度來使用這個詞就會變成歧視，它本身是個中性詞，只是使用時態度的問題。

主席：

我補充剛才保留先有組織再推動的部分，是因為這超越我的權限，因為它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權限，委員可以在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黃委員提到英國的例子是兩年的期程，但是參考之前四個公約的國內法化，已經全面盤點所有國家法律及行政命令跟公約精神有無扞格，所以建議縮短盤整法律的時間，是否在一年內完成，因為我們已經有基礎了。

主席：

因為要盤點的不只是法律和行政命令，還有很多下位的表單也相當多，等一下會討論到的性別變更議題，之前幕僚單位就盤點出幾百個表單，所以這是給個約略的期程，當然不會到最後一天才完成，而是儘速完成，最晚兩年內完成。那我們就進入到 20 點，20 點有兩個段落，第一個段落就是跟性別主流化和性別預算有關，但是同時又告訴我們綜合性的反歧視法，所以我們已經有一部分完成共識，至於前半段請性平處再幫忙說明一下目前完成到哪。

行政院性平處：

針對委員的建議，性平處先前已經開始著手研議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也蒐集一些國際相關法規的資料，因為委員的期待是落實性別主流化跟性別預算，所以行政院其實已經在102年有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到106年的計畫，引導各部會在推動業務時，要把性別的關聯放到業務裡面，要求各部會訂定相關的績效指標來落實執行。性平處每兩年會針對中央機關做業務輔導考核，地方也是，隔年一個中央一個地方這樣來進行考核以來，以督促各機關來落實。另外，性別預算的部分，事實上過去大家都認為預算整個的編列是不太符合事實，所以在103年時，也成立性別預算工作小組，重新檢討修正預算的部分，也從104到106年來試辦，目前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都全面試辦性別預算，也希望預算的資源能夠有效的縮短性別落差。另外性別影響評估的部分，事實上在中長程個案計畫跟法律案也都有在落實，所以在法令還沒開始完成的階段，性平處積極的推動性別平等相關的作業，剛剛主席跟與會者的相關建議，我們也很樂見其成，可以在未來的綜合性的反歧視法中，把我們相關的訊息貢獻出來一併研議，以上。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建議性平處盤整國內在性別作為上的間接及直接歧視，可作為擬法的依據，因為未來我們要擬反歧視法，我們必須要知道已經一直在發生的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是什麼，才能擬一個有效的法來禁止這些發生。

主席：這個就不管年齡或身體條件，這都要做，就是法制的檢視過程中，也不是只有文字上的盤整或多少數量多少條，這不是我們要的終極價值，而是要包括實際如何操作，人民在操作的過程中，到底認知行為甚至價值。上禮拜說的信仰，碰到信仰，碰到7月半就各自拜各自的，但是價值是可以改變，或認知是可改變的，行為是可改變的，我們還是要努力來改變，所以你剛說的都會往下努力推動，你們的督促都會儘量加油。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不好意思，想針對第19點額外補充，未來的任務編組建議邀請司法院參加，因為歧視的行為幾乎在法院沒有辦法以歧視這件事告贏歧視者，即便在現在CRPD議題清單中的政府回復，歧視如構成侵權行為，有可能經由侵權行為法進行訴訟，但目前沒有一件民事案件可以依據這個東西贏得勝訴。所以最後在法院如何用法律來處理歧視行為，很可能過程當中就要讓法可以作為法官直接依法適用的法律，所以希望司法院可以一起參與。

主席：謝謝提醒。

葉委員大華：

我要補充邀請獨立機關通傳會，一起處理媒體歧視的問題。

主席：

好，謝謝，我們也把它列入。只是剛剛那個的確要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說明，我們要邀司法院，這樣才不會行政院去亂邀，怕會侵權。通傳會的話我們行政院可以協調出來，它雖然是獨立機關，但它會來參加我們很多的會議，謝謝！剛剛性平處說明的就繼續往前推，已經有的成果就往前推。

李委員念祖：

提醒兩點，提出來參考。第一個是，如果特別要寫這部法要花功夫，這裡要有個學習的過程，可能要蒐集相關的資料，這裡要有個消化的過程，而且不是找到一個國家就學它，應該要有個通盤的過程，因為涵蓋的層面真的很廣，這是第一點，就是在計畫的時候，如何做好預備工作，這要有錢有人。第二點，我在這邊不是唱反調的意思，但這裡面真的有個很麻煩的事情，就是限制政府歧視坦白講還比較容易，要限制民間歧視是比較麻煩的事情。我們現在就服法不准雇主歧視，這個都比較有一定的模式。另外，是不是每一個人都不能歧視，不瞞各位說，我在這個中間很多年前想到一件事情，不知道該怎麼往下想，其實我是異性婚者，我在選配偶的時候就是歧視，這樣看起來不愛才是不歧視，當我們說要去禁止一切歧視的時候，尤其是民間歧視有困難點，這個困難點在大法官講祭祀公業時，解釋裡面就碰到這個難點，祭祀公業那是一個民間的選擇，但是國家現在用國家力量去介入，那介入到什麼點，這就是

這個問題先天上非常難的地方，因為說政府不准歧視這個非常容易，反而是民間的線要畫在哪裡。我剛舉的是最極端的例子，但是這個極端的例子是凸顯了一個問題的所在，可能任何人都無法免於這件事情，但是什麼是歧視？是被認為違法的或是加以禁止的？這是很麻煩的一件事情。而且在全世界未必能完全解決這個問題，這就是為什麼要去研究的原因，我是贊成而且主張應該要做這件事情，但是我們必須要知道這件事情的難點，我覺得這是一個劃時代的事情，是好事，對臺灣絕對是好事，但真的要很認真仔細的去做。

## 第 21 點及 22 點

### 行政院性平處：

第21點次是關於建議政府繼續努力宣揚保護並確保對於LGBTI權利的尊重，我們鑑於整個背景我國社會對LGBTI處境還有認識仍不足，所以有相關的疑慮和歧視性的看法，因此，我們主要的目標是要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和多元家庭型態的認識，包含單身、單親、繼親、同居、同志等等家庭的認識跟接受度。在執行策略的部分，我們會參考CEDAW第5條，同時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跟多元家庭型態的認識與接受度為推動目標來進行，相關的基礎調查還有宣導，還有教育推動的活動，同時邀請相關部會共同辦理，去推動細部的措施。指標是提出結果指標，打算做民調，包括前測和後測，預計在4年內，在宣導教育推動之後，民眾對於多元性別和多元家庭型態的接受度是否有所提升，以上。

### 教育部：

首先，感謝審查委員看到教育部過去的努力，自93年教育部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後，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在100年時也將性霸凌的樣態納入學校防治規定的範圍，各校都應該運用各種形式活動跟教學措施來宣導，禁止對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有任何歧視的言詞和行為，也對不利處境的學生提供協助改善處境。教育部將持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來推動，針對外界不了解的部分，也持續跟各界溝通澄清與說明。在各級學校的部分，教材跟教學內容上，要求各校要呈現多元性別觀點與呈現性別平等與多元價值，在人權指標部分，未來將持續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各項工作，在各級學校及主管機關設置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持續依法推動和落實，也將在年度的計畫中要求各校積極配合辦理，以上。

### 主席：

先補充上次在人權諮詢委員會中，有關人權教育，教育部寫的報告各位委員好像不滿意，我也特別跟教育部協調，請教育部綜整人權教育的上位價值或從哲學先開始討論，再到所涉及之不同面向及場域，如何落實到教材內容，並延伸到教育活動，及最後誰來執行這些活動等。

###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雖然瞭解國民之性別意識或態度調查是很好，但是我們更重視 practice，因為可能意識提高，但生活行為卻繼續進行歧視。我們具體建議性平處及教育部在過程指標中列入以下內容，一、目前到底收到多少件申訴案？當然申訴案越多不表示歧視越嚴重，因為有時候是意識的提升造成，知道自己遭受到歧視所以申訴，所以申訴案會有一段時間數量增加，但我們想知道這些申訴案中有多少得到受理，受理結果如何以及分組資料能依性別及歧視類型作統計。在教

育部部分，建議依學校層級來提供資料，例如國小、國中、高中還是大學。

#### 教育部：

教育部依據性平法，針對學生或校內人員提出的申訴都有統計，教育部也有公布，後續會研擬如何納入過程指標。如同先進所提，申訴的數量不代表實際情況，例如上半年度補習班的案件，造成許多學生在投訴過去 10 年所發生的案件量增加。

#### 黃委員嵩立：

給教育部建議，在過程指標，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也一直問教育部，目前推動計畫是如何評估，困難及效果如何，所以請教育部再加強評估，不然很難知道教育部的困難及進展。

#### 國際陰陽人組織：

2015 年聯合國已開始正式納入陰陽人人權為監督範圍，我們的性別教育、性教育或人權教育是否有將陰陽人平等看待，這是一個重要的指標，如果有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進步。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對教育部的建議，在措施及內容似乎沒有具體對策，我們有發現部分縣市教育局發公文至各級學校，要求教師不准使用已明定於課綱內的性平課程，教育部也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有些教育局的回應亦違反性平法，請問教育部對於監督各個教育局的性平教育政策有何對策或具體措施。第二、各級學校主管的性平委員會，其功能和目的也都受到挑戰，請問教育部的因應策略為何？我們也讚許教育部的性平會委員遴選標準有加入負面排除的選項，希望教育部能夠考慮在各級學校及主管機關的性平委員會中納入此類負面排除條件。再來，我們要求教育部擬訂具體策略以提升家長的性平觀念，家長的社會教育是教育部主責。最後，措施裡面沒有回應到讓各級學校釐清推動多元性別教育的目的，在推動策略上應該要發展多元性別的教材，不要把責任推到各級學校，為了保護 LGBTI 學生的權利，應提出暫時性措施，保護學生避免遭受反同團體語言和行為的攻擊。教育部在 2013 年後就沒有發展多元性別的教材，請教育部依據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第 22 條發展多元性別教材的進度。

#### 葉委員大華：

關於教育部的內容，所提基礎調查的實施對象為何，如果是各級學校的學生，可能需審慎考量意識提升的面向設計，否則無論調查結果如何對外說明及詮釋，也無法評估這個調查對於各級學校學生的性別意識提升有何實質幫助。另外，國際專家也提醒真正的意識提升是要透過大眾傳媒，針對電子和平面媒體都有新聞自律委員會，我長年研究新聞事件產生歧視的議題，特別是在媒體的歧視就是性、裸露、校園內的報導事件、兒少隱私權利、LGBTI 議題等，經過這麼多年媒體也慢慢多元，比較掌握一般民眾如何理解臺灣社會是一個多元性別的環境，但是教育部相對沒那麼熟悉，我覺得教育部應該和大眾媒體合作，文化部和通傳會也應該是主政機關。

#### 教育部：

葉委員提到在相關的調查要審慎設計及評估，媒體部分在性平委員會教文媒小組也有請通傳

會和文化部針對媒體自律和他律提出報告。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在第 21 點希望教育部可以具體回應，有關目前性平教育法在推動多元性別議題遭受反同團體反對，教育部有何規劃或計畫來回應，因為目前問題都落在第一線的實務工作者上。另外一個例子可供教育部參考，是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近也遭受反同團體很多攻擊，特別是愛滋防治的工作，疾病管制署有做很多計畫，在網站上還有闢謠專區。回應葉委員提到的，在目前 21 或 22 點各主責機關回應的內容，較少看到如何利用大眾傳媒普遍地向全臺民眾進行同志教育，我認為這要列入具體的計畫，目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鴻溝是年輕及年長世代的議題，但教育部多數的工作是在校園內，臺灣還有很多民眾需要這個資訊，建議要有具體的計畫。另外，第 22 點次提到醫事專業人員的相關課程訓練，衛生福利部回應內容為目前性別平等課程的在職進修學分訓練，希望衛生福利部能更細緻列出目前這些課程內涵有哪些包含同志議題，因為性平課程不一定有談到同志，可能只是討論男病患或女病患就醫的差別，但國外有發展很多面對同志病人的訓練。

####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贊同從人權來看，不僅有性別歧視的部分，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名詞定義的問題，例如什麼是歧視，我覺得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的過程中，有些混亂的現象源於法律上的定義不明。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也沒有定義什麼是性別，什麼是多元性別，什麼是性別平等，包含目前的報告有的地方寫多元性別，有的地方寫 LGBTI，不知道這兩個是不是等號，如果不是等號的話，多元性別是什麼意思。因為憲法是用兩性地位實質平等，建議盤點在所有法令上的性別是否一致，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性別英文好像是 gender，那其他的法令好像是 sex，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委員性別組成好像是 sex，指得是生理性別，所以建議在法令上可以清楚定義。施行細則部分也有問題，性教育、情感教育和同志教育課程這三個名詞也沒有清楚界定，根據全人性教育理念，性教育和情感教育是分不開的，在法令上如果定義清楚，民眾比較不會混淆，政府機關執行也比較清楚。另外，性別平等指標評估的性別是什麼意義，我們要統計什麼也要更清楚一點。最後，關於 LGBTI 權益尊重的部分我希望能涵蓋後同志，最近有些同志族群也有些改變，他們自稱為後同志，希望在教導尊重時也能尊重後同志族群。民眾有提出以品德教育代之，不知道具體的做法為何。我希望在提到家長時不要歧視家長，家長只是在表達他的關切，我觀察媒體分析出兩邊沒有真正的溝通，沒有真正瞭解家長關切的部分，教育部可以再加強。

####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現在的媒體上，大家也能清楚感受到性平教育或是多元性別要怎麼教或怎麼定義，社會上討論熱度是非常高的，同樣我也認為社會對立是嚴重的。目前教育部和性平處給的回應內容，完全沒有去回應現在社會發生的事情，所以提不出具體計畫，希望能夠看到相關回應。在臺北市就有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多年來有同志教育的統計，在四個月前，因為社會的氛圍及臺北市議會的提案，導致校園內的同志教育是大幅下降，給教師或是學生的同志教育訓練幾乎降了約三分之一。好像聽起來臺灣的性別運動走的早一些，機制完整一些，但如果沒有守住或是努力的話，反挫也是非常快。比方說，臺北市教育局的性平委員，他們希望能夠拉掉官

方代表，補入兩個家長代表，在 23 位代表中希望能夠法定增加家長代表到 4 席，像這樣的討論都沒有看到教育部具體的回應。在談性別平等委員資格的時候，我清楚記得當時教育部的回應是為何不納入各方意見，那到底性平意識的價值是什麼，是指納入各方意見嗎？我想應該已經講得很清楚，就是應該要消除各種基於性別的偏見，然後尊重多元性別，這不是教育部該守的價值嗎？希望教育部能有這樣的回應。

####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我是家長的身分，現在在講歧視和人權，這兩年我覺得家長也是被歧視的一群，媒體上一直把家長打壓成沒有性別意識的一群。另外，不僅是學校教育，家庭教育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我覺得家長絕對不可以在教育缺席，應該需要聽家長的意見，而且也可以建立兩方的溝通管道，家長也可以聽聽大家的意見，大家也能聽聽家長的擔心及疑慮。教育部的教材和學校課程其實我覺得已經教很多了，但是許多名詞定義不清楚，不僅孩子不清楚家長也不清楚，現在孩子很辛苦，學很多東西卻學得不明不白，這是代表家長的意見。

#### 全國家長會：

剛才講很多家長的聲音，我既然代表全國各校的在學學生家長，必須講幾句話。針對法條部分，所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是針對男跟女的性別，至於其他多元的教材應該置入在新課綱中，我也是新課綱的委員。另外，我們家長已經被歧視到，只要家長有意見都是恐龍家長，這一點真的是要幫家長平反，因為家長的口號只是：孩子是我的我來教。再來，不管多元的性別，其實我們一再的呼籲家長要互相尊重，剛才提到提升家長性平觀念的教育非常的棒，前面提到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的性別課程，為什麼教育部就沒有對家長的性別課程。最後，家長強調置入的課程要適齡、適當性的置入，所以在國小的階段還不適合置入兩性性交的課程，這些部分可以在國小家長的研習來教育，讓家長從家庭教育直接來教小孩。這是我們全國家長會經過幾次的理事會開會的決議，希望大家不要將家長當作恐龍家長。

#### 台灣人權促進會：

在第 22 點，有關衛生福利部提到醫事人員職業登記的教育辦法，這樣的回應對於醫事人員的涵蓋率夠不夠？是不是只有在執照更新時才需要教育訓練？國際委員要問的應該是所有醫事人員是否有定期及充分的教育，尤其 LGBTI 涉及到自殺率和生心理的問題，這樣的計畫及回應是否回應到專家的問題？我自己也是兩個小孩的家長，有個邏輯要釐清，全國家長會的組織不代表所有的家長，因為家長是異質的概念，有非常多我認識的家長他們都是非常支持 LGBTI 的教育要越早越好，以及支持性平教育不只在 sex 的兩性教育而是要包含 LGBTI 的教育，所以請各位家長團體未來在發言的時候，不要用全稱命題去指涉你們的主張和立場代表所有的家長，很抱歉，我不想要被你們代表。

####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我是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的代表，簡單地說我們就是一群有小孩的同志。首先，性平教育是一門專業，家長在性平意識上也沒那麼充足，所以剛才先進有提到要教育家長是很重要的。另外，提到適齡的部分，我們也擔心小朋友在第一線教育現場有什麼狀況，我們一直認為性侵犯或有性侵傾向的人不會管你的小朋友有多小，所以給予小孩更充足完備的性別平等教育

和相關知識是重要的事情，我們也關切授課教師有沒有這樣的職能。同志家長都會擔心老師對同志家庭是否有偏見，導致小孩的教育有落差，這部分也無法在第 22 點看到，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是否能因應同志家庭或同志家庭的小孩在教育現場的處境。第二、許多學校有請外部講師上課，有很多家長跟我們反應，這些講師因為不了解同志家庭的樣態，而會說出你們的家長或家庭是病態或有問題的，小孩會很受傷，教育部的回應似乎無法確認教育孩子的第一線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充足的性別平等意識來教育小孩，對同志家長來說，小孩受到什麼樣的性別教育很重要。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第 22 點次，請教育部調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設教育議題專題的大學教授，有多少比例有性別專業，因為開設這個議題的教師可能要講很多議題，性平教育可能在裡面，他有多少性平專業是我們疑惑的。另外，在特教學校部分有何具體措施，例如教材或教法。第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加強推動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想請問做這件事情的具體策略為何，目前有九年一貫教材，課綱中有 4 項重大議題，性別和人權是其中之一。接下來要做十二年國教，在總綱中沒有看見 4 項重大議題，在這情況下如何具體落實性平教育。希望把 4 項重大議題繼續放回去，教師和教科書編撰比較有依據，因為即使九年一貫的課綱已經有 4 項重大議題，但是當被攻擊時，政府、教育局或教師因此仍有些擔心，我們沒有辦法想像接下來十二年國教 4 項重大議題沒有放到總綱中，要如何守住性平教育和人權教育，希望把 4 項重大議題放入十二年國教總綱中。我們非常開心許多家長關注性別的議題，剛才大家也同意家長需要有更多的知識吸收和溝通，希望教育部能提出具體措施做這件事情，並且為自己的理念來辯護。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因為婚姻平權法案 2 年內無論如何都要通過，目前家庭教育法正在修法中，針對家庭的定義，教育部主責的家庭教育法可以放進多元家庭型態，因為各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目前仍以異性戀家庭為主，我覺得親職教育很重要，以後會有越來越多同志伴侶結婚成家生小孩，我們可以先放進規劃中。根據自己工作的經驗，很多家族成員尤其是長輩在面對晚輩是同志時，會產生家庭衝突，可是都是民間在協助處理，政府單位並沒有投入太多資源，我覺得很多家長其實沒有機會認識其他家族成員，國外很多研究指出同志本人的身心健康高度受到家庭對同志接受程度的影響，家庭接受度越高，同志的高危險行為越低，我覺得衛生福利部是可以做到政策的規劃，這也會促進同志朋友在家庭內跟長輩的對話和瞭解，甚至促進整個家族的健康。所以針對 22 點次 LGBTI 族群的健康，也許可以納入對於 LGBTI 家族的社會福利提供或是宣導工作。

#### 楊委員芳婉：

關於第 21 和 22 點，有幾個意見跟大家分享。第一，21 點次是對 LGBTI 權益的尊重，要對 LGBTI 族群的尊重先要認識這些族群，剛剛幾個團體的發言都很有意義，在背景跟理由的說明一再提到，大眾媒體的歧視不是光靠一部法律或一個部會就可以扭轉，其實這是文化的一部分，我剛好是行政院性平會的委員，在教媒文小組就有對文化部提出質疑。剛剛團體有提到家族的支持，不管你是什麼戀什麼種族，當你是被支持長大的，一定都是比較正向，所以專家的提醒是他們如何被看見以及他們的權利如何被尊重。我要替教育部講一下話，這兩個點次要



落實的全部都叫教育部來做，所有的爭議也在這裡，因為家長會提出適齡的原因，就是與民法對未成年人的權益保障有所衝突，以往我們就是缺乏這樣的平臺跟溝通。第21點次一直講到大眾媒體，但是我們卻沒有把文化部拉進來，所以在教媒文小組開會，文化部的說明是基於言論自由，他們什麼事都不能做，我是高度懷疑的，所以性平會的委員就去拜訪部長，請他們在文化上研擬如何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或是破除對LGBTI族群的歧視來源，他們正在想辦法以不要抵觸言論自由的方式來做，例如戲劇。回到剛才提到的問題，為什麼要定綜合性的反歧視法，就是在法令裡面沒有對歧視有定義，譬如說教育部提到的霸凌，其實職場霸凌也一直沒有討論，這個在性別平等工作法裡面是否涵蓋，如果要往反歧視法的方向綜整時就會碰到這個定義的問題。現在會讓教育部有這麼大的責任是因為有一個專法叫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對多元性別有一個簡單的定義，對性別認同也有一個定義，其他的部分是沒有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的是校園，教育部當然有針對大眾的社會教育，那一塊跟葉委員提到的通傳會和文化部都沒有關連嗎？這是我覺得不足的地方。第22點也有提到大眾媒體跟網路的部分，剛才團體提到會有歧視是因為不了解，如何擴大了解的層次，在說明裡面有提到一個網站，但可能會流於關心的人會去看，不關心或不想了解的可能不會看，這真的不是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能夠做的。將來在制定反歧視法的時候要更擴大的去思考，剛剛委員提到的間接歧視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沒有定義，那間接歧視我以前處理的過程是，因為沒有定義，常常涉及的是一種結構性或廣泛性的統計，但是這一塊沒有像公平會有類似市場或佔有率的統計，所以在處理間接歧視的案例上就會碰到很大的困難。第一個沒有定義，第二個如何認定結構性或文化的歧視，這些都是將來需要補足跟研究的。第21和22點總結來說，這不是教育部一個部會可以解決的，現在都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來要求教育部做很多事情，可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目的跟適用是有一個限制。我們對於人權跟性別的部分，在教育部就出現很大的無法解決的問題，我們把人權跟性別分開，所以剛剛幾個團體發言的內容應該是人權的問題。在校園的層次，這部分恐怕教育部也沒有釐清，現在在座的都專注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來的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幕僚單位，可是講人權教育負責的單位不是他們，我們在講人權教育時他們沒有來。所以到底人權教育跟性別平等是兩條路還是什麼關係，建議要釐清楚，因為我們有那麼多的公約，這應該是跨部會而非單一部會的事情。人權跟各個公約所要保障的權利部分，恐怕要再思考，兩公約是最開始，之後才有各個公約，沒有更高的思維時就會變成剛才的情境，永遠就是人權跟性別平等是兩類，講人權好像就不包括性別平等，其實不應該是這樣，哪一個是上位的層次，哪個是中位的層次，要先釐清楚。

#### 葉委員大華：

我想跟家長團體有點對話，為什麼我們要這麼重視人權或性別教育，我做這麼多年的兒少議題，也曾經問過霸凌過別人的青少年跟被霸凌的青少年，我問他說在校園中最難處理的霸凌是什麼，他說就是性霸凌，不管是男生或女生。我覺得人權教育是啟發我們怎麼去認識和尊重跟我們不一樣的人，所以才要透過教育的過程，那剛剛有家長團體發言說自己的孩子自己教，雖然在傳統上這樣的教養觀念沒有錯，但是我們簽署的兒童權利公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核心價值在告訴我們說，兒童是權利的主體，所以反推回來教育的主體也是兒童也就是學生。所以在回應兩公約談到的第50(a)點次，委員建議中華民國政府在各級學校教育，為男生跟女生提供有關性跟生育健康權利的課程，應有全面科學上正確且最新的內容，這是非常重要的重點，然後讓各利害關係人參與研商，我覺得今天是很好的對話過程，難免會有爭鋒相

對，但我認為大家已逐漸意識到，這些教育的過程不該只針對學生，家長也應該被教育，因為我們永遠都會有新的、全面的、醫學上的、倫理上、社會上對於性跟性別平等概念的認知，包括LGBTI族群。我覺得各目的主管機關一定都要參與當中，因為我們都是利害關係人，這當中不要忽略學生，受教育的主體是學生，他也是教育課程最主要的利害關係人，所以在任何決定孩子要學什麼或不學什麼，該教什麼不該教什麼，我們應該要有明確的認知，有些是教育體系應該要回到孩子最佳利益考量，這也是兒童權利公約在講的兒童的最佳利益。家長有選擇權但不能夠超越或逾越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否則可能造成你為了要他好，結果阻絕了他認識這些多元性別的機會，導致他可能侵害別人、剝奪別人的人權或甚至是被剝奪權利的對象。

#### 台灣護理學會：

針對第22點次，關於衛生福利部的一些措施跟指標，這邊提供我們在執行上的經驗還有給衛生福利部的一些建議。一直以來我們對醫事人員的教育訓練也很重視性別的議題，一方面是這個議題很重要，平常面對病人的狀況也很多，另一方面配合醫事人員的繼續教育辦法，每6年要有足夠的教育時數才能換職業執照，當然性別議題在裡面是必修的選項，所以在臨床上執行的教育訓練內容非常的廣泛，除了是醫事人員跟病人之間的性別平等跟人權教育之外，還包含醫事人員之間，譬如醫護之間、醫護跟藥事之間，所有工作人員之間有關性別平等的議題也都是教育訓練的範圍。除此之外，對於護理人員也強調一些身體自主性、拒絕職場性騷擾、職場上的性別平等或多元性別等議題內容。目前衛生福利部是給我們很自由的空間去辦這些教育訓練，其實要獲得性別的積分也不是隨便的師資都可以，所以我們在邀請師資時都要上教育部的性別平等的師資庫或人才庫去邀請，因為性別涉及的面向相當廣泛，目前醫療院所著重的還是在臨床工作上最直接相關的，但為考量周延性，建議衛生福利部未來列舉一些性別平等教育跟人權教育重要的面向，提示給所有的學會或醫療機構，讓我們將來在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時，可以朝這些重要方向規劃，相信可以達到周延性，也讓工作人員對LGBTI族群的內涵有更正確及廣泛的認識。

#### 教育部：

這次是針對國際審查委員意見回應與說明，剛委員有提到近年來有些不實的言論，教育部也多次的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在網路也建置了新聞稿與澄清專區，製作性別教育懶人包的宣導資源。另外，針對外界誤解教科書的內涵，也有整理相關說明，針對外界的質疑也整理QA，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的精神，綱要的內容和教科書審議機制和疑義處理等。

#### 衛生福利部：

第22點的部分，有關在繼續教育的面向，衛生福利部有收到不同的聲音，也接到有些團體認為醫事人員是專注在醫療業務上，相關的一些性別平等教育還是應該以這部分為主軸，所以在繼續教育的性別議題課程，大部分開課的單位都會以跟醫療相關的內容為主，這是第一個說明的部分。第二部分，有民間團體提到同志家庭部分也要透過醫事人員來做教育，因為醫事人員面對的還是病人，病人有隱私的概念，除非是跟家長一起來，醫事人員才會針對家長或家屬去說明，不然基於尊重隱私權，如果是自己本人過來，基於隱私權維護，是不會擴及他的家庭來處理。

主席：

可能有一些誤解，衛生福利部還是要負起責任，讓家長或家族如果有面對LGBTI朋友的話，有一些支持或服務系統，並不是要醫師去做這些。比較理想的方式，是以區域為組成範圍的社會福利中心要肩負起責任去處理。

黃委員嵩立：

對剛才衛生福利部的說法有些回應，很多醫事專業團體，不管醫師或者其他醫療團體，在接受這種他們認為是額外教育的時候，都抱著非常短視近利、功利的角度去看，就問說這跟我執業有什麼關係，可是這樣就澈底顛覆我們希望他作為在性別或人權的核心價值有所認識的專業人員這樣子的看法。所以建議衛生福利部不能是一個價值中立的機關，好像這些團體要求什麼就回什麼，我們是要秉持核心理念，就是性別應該要平等、人權應該要充足，這樣的觀念才能應付醫界大老的無謂要求。

衛生福利部：

補充說明，不是來自醫學團體的建議，而是來自民間團體代表所提出的，醫療界對這樣的議題是非常free的，所以專業代表剛才也提到講師、教材都會依循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概念來選擇跟處理，而不是直接由開課單位自由去選擇。

主席：

多元這個字某些時候是兩案併陳，為了討論的必要正反意見都有，但在教育上就不能說這邊不要做性教育，那邊說要做性教育，這不叫多元。就是要做性教育，只是幾歲大家可以討論，那怕世界上性教育最發達的挪威，看到他們的進展也是曾經有改變過，某個時候他們覺得這個年齡是必要的，但在文化社會或生理健康改變時就發現要提前教育，所以這是可討論的。但是對於LGBTI的部分，找一些人說要尊重他們，又找另一些人說他們是abnormal，這不叫多元，這就是違反人權，沒討論空間的，這就是要尊重。只是說如何處理，讓家長、學生跟教育工作者被尊重，調和出如何互相尊重，但對於這些成長中的個體，包括兒童，要以他們為中心，思考一套比較適合他們的人權跟性別教育。

李委員念祖：

有個地方要釐清，人權教育不是教育的一個項目，今天所有教育的基礎，就是做為一個人要如何認識人應該相互得到尊重，所以稱之為普世價值，是每個人都要知道的，所以納入在教育中，而不是說人權專家知道就好，有些事情可能是專家知道就好，人權是一個每個人都要有的觀念。因此，每個人跟政府部門都有專業的工作，但是千萬不能說我只管這一塊就好，人權跟我無關，或者人權是誰的事情我不要知道，或者是我今天只想要知道性別的事情不想知道什麼是人權，這可能是我們必須在教育上重新確認。在教育的課綱中，把人權列成像是物理化學的科目，可是人權是學物理或學化學的人也要知道的，做醫師的也要知道人權，也許人權不是人唯一要知道的事情，但是人權絕對是在那個每個人都要知道的單子上。

楊委員芳婉：

剛才團體也有提到什麼叫做性別平等意識，什麼叫做人權觀念，這跟李委員講的是一樣，跟我前面的發言是相同的，人權應該是在各領域都有。在醫療領域部分，這個場域中，性別平等意識醫事人員應該要上些什麼，師資人才庫的部分是借用教育部的人才庫，剛剛護理協會有提到，可能請衛生福利部思考在醫護或醫事人員這部分是否有自己的師資人才庫，這是一個方向。教育部的人才庫中，有些可能是在校園中要講性平教育法，是否可以共用？可以請衛生福利部思考。以前來申請進入人才庫的審核資料大致上就是民間做性別議題的團體或是學者教授，這幾年非常多的醫療工作人才來申請，其實不合格率是蠻高的，這個部分就會變成說，醫事人員換照的時候應該要讓他了解，人權是普世價值就是因為人生而平等，然後都要相互尊重，就是憲法第7條的平等，那平等權怎麼詮釋落實，以人權公約的立場來說是最需要思考的問題。

主席：

以上的建議請相關部會，還包括未被列入的文化部和通傳會，就現行有做的部分再放進來，至於未來需要努力的再來補強，像是師資人才庫。

## **第50點及第72點**

行政院性平處：

有關性別登記和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的部分，第50點跟72點有關雙性人、跨性別者或是性別不明的處境，在101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就有提出相關的建議，是否增列第三個性別選項，增列的部分是否有涉及到性別認定的標準，或是性別變更的程序等。在這幾年中，相關部會都有討論及研議，行政院也開會協調，最近的一次就是林政委在9月4日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剛才所提雙性人及跨性別者部分來研商，會議有幾點結論。第一，目前只有男女二元的選項，並不符合真實存在的現況，且基於人權的尊重，應該要去承認雙性人及跨性別者的存在而且要有相關作法，所以有關身分證等文件上是否增列其他性別欄位，於前天政委主持的會議決議，在身分相關措施法規及文件上涉及性別的部分，以增列第三個性別選項為方向研議，這是第一個結論。第二，在增列第三個性別選項為前提方向下，牽涉的層面相當廣，在表單的部分就相當多，還有法規、措施及行政命令等，需要先盤點，是否牽涉到法令的修正或是配套措施，需要做一個整體性的盤點與了解，再來研擬性別變更相關認定要件跟程序的法制化，所以請性平處在3個月內盤點以上所提的法規或命令等，以了解後續須處理的相關程序或配套措施。基於前面兩個結論，經過盤點之後會知道法制化的方向或是哪些是無須修法而立即可行的，例如前天會議外交部認為護照可以立即處理。性平處會在3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進行盤點，整理出立即可行的及需要配套措施的，包含修法或制(訂)定法，各部會也要告訴我們有那些困難，政委會在3個月後再邀集部會召開會議一一檢視，讓這個議題往前進，事實上也才能達到尊重性別人權。

主席：

這個方向解決了大部分的問題，因為有人主張要定專法叫變性人法，我不同意，我覺得我們還是回到性別變更，這樣中性的概念，如果真要有專法可能先要有個前提，就是先盤點釐清楚後，再看要不要專法。所以先請性平處3個月內幫我們彙整，請各部會盤點出來之後，接下

來也許還要一段時間來處理這件事情。當然我們後續也會收到非常多的質疑，我們就是往前走，過程中儘量會採納不同意見來對話，例如剛才性平處處長說的，提到護照，外交部馬上說OK，在F和M之外再加另一個欄位，這在世界各國有些很早就有了。當然一定會碰到困難的，因為涉及到婚姻和家庭關係，那到時候再來看，不要一開始就說問題很多而不要做，而影響到別人的尊嚴。

#### 國際陰陽人組織：

很感謝政府以這個為方向，我相信某個程度會讓大家看見我們這群被失蹤的一群人，當然在國外第三欄的選擇不一定只屬於陰陽人，政府在研擬時，必須謹慎的理解。有關陰陽人在兒童時期就被手術的問題，我們不是反對醫師的幫忙，但醫師必須在這中間學習到什麼是人權，要注意到兒童才是權利的主體，必須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甚至中間都是父母或代理人來決定要不要手術，但性別認同這件事情都只是主體才會知道了解，並不是父母或是醫師可以預測得到，過去就是太多預測的錯誤，切除之後不會再回來，然後被嘲笑太監或公公，我們不希望下一代也面臨這樣的痛苦，當然我們不是在這裡歧視太監或公公。這是一個人權的議題，而且沒有什麼儘量的語言，它就是必須要停止的。我們必須要尊重主體的意願，身體自主權、自決權、完整權都是要被維護的，我們這樣的人並不奇怪，只是過去大家不太理解，以後請大家能看見我們以原來的樣貌存在，我們天生如此，但為什麼要被歸類在男或女，最後還歸不了類，這是一個痛苦的過程，這對雙性人的家人也是一個人權問題，對雙性人父母更是一個問題，如果社會一開始就否定我們的存在，當雙性人是個恥辱的話，當然父母會趕快幫我們做選擇，所以整個社會都要一起努力，這是一個人權問題，這是每一個人的責任，不是醫師的責任。2015年馬爾他已經是第一個國家通過立法禁止對雙性人新生兒手術，然後智利與葡萄牙也在跟進中，我相信臺灣是有能力做到。

####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建議未來的會議可以鼓勵每位發言者一開始以一分鐘或兩分鐘為限，這樣可以增加討論的廣度。這邊還是要針對50(b)點次，我們當然支持針對雙性人的小朋友如何在他能為自己決定性別之前多做一些研究，可是雖然主席有說這件事不會是長期的，但在這個研究出來之前，我們真的不能夠在醫療現場做任何的事情來確保兒童在決定自己性別之前不被手術，我覺得這件事衛生福利部是責無旁貸，我相信有很多國家或是WHO已經針對雙性人兒童有些指引跟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去蒐集這樣的資料，然後透過中華民國醫師聯合會或是專科醫師的協會去研議。

#### 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針對50(a)點次，教育部有列出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的部分，是否可列出有幾所學校在執行，落實狀況如何。在性健康部分，依照晏涵文教授的觀察，很多的健康教育其實是沒有在上課，它有課綱也有指標和教材，但是實際上都被借走上會考試的科目，請教育部定期調查學校是否確實上健康教育。在指標的部分，第二個指標最後好像窄化成推廣性教育，加強宣導安全性行為，避免青少年未婚懷孕，這跟第一段講的青少年懷孕、感染愛滋及其他性病跟避免性侵害的部分不太一致，是否可以加上關於愛滋跟相關的性病，因為兩公約的時候呈現出的是淋病也在升高，委員有提出關於淋病這部分的問題。在性教育的部分，根據全人性教育的觀

點，主要是性價值的教育，但是好像沒看到教育部強調這部分，除了青少年懷孕之外還有墮胎的議題，也是跟性健康有關。最後，是否可以定期公布合格教師的人數，因為晏涵文教授說自從100年之後，教育部就沒有再公布合格的健康教育老師，希望教育部可以繼續公布以作為過程指標。關於愛滋防治ABC策略的貫徹是否完整，教科書中是否可以完整呈現3個策略的知識，還有一些技能的教導。

#### 主席：

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發言有不完整的可以會後提供書面資料。我提醒在50(a)這裡英文是說sex education，但是用了boys and girls，我也覺得奇怪，當時國際審查委員怎麼用這兩個英文，我們中文把它翻成男生跟女生，那這樣會讓我們誤以為是不是教育對象就是boys and girls。去看原文果真是boys and girls，但是今天在談的應該是更寬廣的對象，他指的應該就是children跟students才對，那就有三個選項被納入要有性教育，不應該只是男生或女生。

####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針對50(c)，感謝衛生福利部有完整建置安心懷孕和生育的環境，想提醒未來同性婚姻合法之後，女同志在生育和養育的部分是不是也同等享受到現在的資源。另外目前人工生殖法的規定，衛生福利部是不是能夠函釋開放以社會性不孕的觀念，讓單身女性跟女同志伴侶使用人工生殖法的技術，這是我們在這一點覺得可以再調整的部分。

#### 國際陰陽人組織：

有一件事要拜託國家幫忙，在媒體上，陰陽人好像是歧視性的用語，但陰陽人本身不是一個歧視的詞，陰陽是中華文化的精華，所以陰陽加人是沒有問題的，卻被拿來取笑，這是媒體造成的，很多歧視都是因為這樣習得的，這個必須是反歧視上需著力的。陰陽人是我們臺灣醫學專有的名詞，可以在學術網站找到也可以在法規看到，也可以在我們ICD裡面看到，所以其實它是一個專有名詞，它是引用民間的用語來變成專有名詞，並無歧視的意義，我們應該要看到這一點，翻轉這一點，陰陽不應該被歧視，陰陽人更不應該被歧視。我們沒辦法逃過陰陽人三個字，因為去換新的詞最後都會俗稱陰陽人，你還是沒有辦法從歧視汗名中翻轉。

#### 主席：

如果命名有歧視，那這個命名應該被拿掉，如果大家覺得陰陽人說法是可以，再來討論，現在先保留，就像我剛剛講變性人，我就覺得不OK，我覺得法律不應該先概括一個人在前面加上變過性的形容詞，所以先保留再來看看如何翻轉。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針對教育部第50(a)點次的內容，在背景與理由寫到以培養青少年對性的正向觀點，強調以提升自尊與學習真愛為基礎的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想請問這個理論基礎為何？這和性別平等的精神有何關係？在這之下，我們是要怎樣培養青少年對性的正向觀點，我們要怎麼預防下一個林奕含事件。我們要指出這裡的性教育都是以異性戀的性為腳本，沒有其他多元性別族群的性，這其實並沒有符合結論性意見所指的全面且最新的內容，也沒有涵蓋所有的利害關係

人讓其從中學習與參與研商。此外，看起來是以異性戀為腳本的性裡面，事實上也沒有多大程度在討論性這件事情，因為像背景所陳述的，學校其實以學習真愛的名義包裹性教育，然後以守住真愛的學習目的繞過性教育，看起來很像是異性戀的性，事實上這個性本身沒有被討論到。性教育永遠都是跟個人衛生、愛滋、性病及未婚懷孕放在一起，但是有沒有其他的面向也應該要跟性教育放在一起，例如自我探索、自我認同或是美好的面向，這些在性教育中並沒有看到。再來，結論性意見提到各級學校提供性教育內容不夠全面，所以強力建議教育部在每一個教育階段的執行策略中，延續9年一貫納入4項重大議題的精神，把4項重大議題納入總綱，確保實施效力可以輻射到所有的課程指標，讓教科書編輯和老師的教學有更明確的力量支持。

#### 黃委員嵩立：

剛剛有提到愛滋防治的ABC策略，ABC策略事實上就是一個失敗的策略，我不覺得我們需要在這邊再拿出來談，所以對於教育部回應的以真愛為基礎的性教育，是不是遵循ABC策略的一種方針而有的成果，我認為這地方需要請教育部去澈底思考他們的教育的核心價值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將前面的建議納入思考。

#### 衛生福利部：

人工生殖法目前仍協助不孕的夫妻，單身適用人工生殖法這部分過去在社會上還是沒有共識，我們會把意見帶回去，依照國際委員的意見是要我們依照第22號一般性意見，目前回應的方式是依照22號的意見，提供生命週期的保健服務措施。

####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如果用關鍵字去搜尋聯合國的9大公約，以及所有的一般性意見與解釋裡，不會找到love愛這個字，你可能會看到solidarity、尊重、尊嚴或自由，我的意思不是我們不要愛，可是愛不是人權的語彙，愛是一種arbitrary的做法，所以還是鼓勵政府未來在跟人權有關的點次，不管是回應或是行動計畫，要全面避免用愛或關懷把人視為一個慈悲的接受者而不是權利擁有者的方式來書寫。

#### 主席：

各位的建議就請各部會納入調整，在下一期國際審查的時候，我們會更積極努力展現決心，展現我們對人權的重視。

# 簽 到 單

一、會議名稱：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審查會議(第2場次)

二、會議時間：106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四、主席：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王委員幼玲	王幼玲	
李委員念祖	李念祖	
孫委員友聯		
孫委員迺翊		
陳委員永興		
黃委員默		
黃委員嵩立	黃嵩立	
葉委員大華	葉大華	



林委員子倫		
張委員文貞		
彭委員揚凱		
黃委員俊杰		
楊委員芳婉	楊芳婉	
劉委員梅君	劉梅君	
藍委員佩嘉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行政院性平處	處長	吳秀貞	吳秀貞
行政院性平處	參議	趙惠文	趙惠文
行政院性平處	參議	鄧華玉	鄧華玉
行政院性平處	科長	蕭鈺芳	蕭鈺芳
行政院性平處	科長	林秋君	林秋君
行政院性平處	諮議	蔡宏富	蔡宏富
行政院性平處	諮議	張翊群	張翊群
行政院性平處	科員	沈媿君	沈媿君
	科員	黃經祥	黃經祥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內政部移民署	組長	李臨鳳	李臨鳳
內政部移民署			
內政部戶政司	專門委員	陳子和	陳子和
內政部戶政司	科長	潘營忠	吳信德(代)
內政部戶政司	科員	陳丘玫	陳丘玫
內政部	專員	余佩怡	余佩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副司長	廖崑富	廖崑富
衛生福利部心口司	簡任技正	鄭淑心	鄭淑心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簡任技正	施靜儀	施靜儀
			林煒智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教育部	科長	郭勝峯	郭勝峯
教育部	組長	林良慶	林良慶
教育部	專門委員	許慧卿	許慧卿
教育部	專門委員	傅瑋瑋	傅瑋瑋
教育部	專員	徐緯羲	徐緯羲
教育部	專案助理	張雅綺	張雅綺
教育部	專員	梁文綺	梁文綺
教育部	教師	吳春燕	莊文鈞(代)
教育部	科長	賴羿帆	賴羿帆
教育部	小姐	李欣潔	李欣潔
	教師	陳駿逸	陳駿逸

出席團體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台灣護理學會	組長	黃光琪	黃光琪
台灣助產學會			
世新大學 性別研究所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 協會	政策倡議部 主任	曾熾融	曾熾融
台北市婦女救援 基金會			
台灣婦女團體 全國聯合會			
全國教師工會 總聯合會	專業發展中 心副執行長	殷童娟	殷童娟
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秘書長	施逸翔	施逸翔
台灣性別不明 關懷協會			
全國家長會	理事長	劉琴滿	劉琴滿
施明德文化 基金會	董事長	陳嘉君	

出席團體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灣全國媽媽 護家護兒聯盟			唐仙美 王貴怡
台灣性別人權 維護促進協會			丁雪茵
台灣酷兒權益 推動聯盟			
跨性別倡議站			
台灣同志 諮詢熱線協會	副秘書長	彭治鏐	彭治鏐
台灣伴侶權益 推動聯盟	秘書長	簡至潔	簡至潔
勵馨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黃怡碧	黃怡碧
國際陰陽人組織	創辦人	丘愛芝	丘愛芝
台灣同志家庭 權益促進會	常務理事	蔡尚文	蔡尚文

列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周檢察官文祥	周文祥	
王科長晶英	王晶英	